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明确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企业信用 加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浙交〔2022〕68号）文件，在评价年度内从业企业在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并获得政府部门嘉奖的给予信用附加分。鉴于此，从本季度开始，对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表现的参照信用信息（附加/减分）中的条款“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或疫情防控并受表彰的，每次加0.2分”执行。

